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20〕21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即日起试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简易快速审理:

1. 人民法院已经查明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移送破产的;
2. 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预计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
3. 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经清算,无财产或者财产较少的;
4. 债务人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或自行清算,资产、负债情况明确且资不抵债,清算组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
5.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人数量均较少的;
6.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已就债权债务处理达成协议的;
7. 其他符合简易快速审理的情形。

二、应当同步启动的环节

1. 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应同步审查是否适用简易快速审理，在裁定受理破产时一并作出决定。

2. 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应同步开展管理人选任工作，并在受理破产的同时随机指定管理人。

3. 管理人应在完成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4. 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一并提交表决。

5. 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虽有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同时，一并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三、应当简化的环节

1. 公司强制清算转破产案件，原清算组是由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组成的，可直接指定该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管理人。

2. 对于债务人确无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不刻制印章。

3. 执行部门在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经查明债务人确无财产可破，且无明显变动的可以不再调查。

4. 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强制清算程序中曾对债务人财产作